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委托贷款对象**: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:** 4,597.65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: 1 年
- 贷款利率: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 议案》,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4,597.65万元人 民币,期限一年,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委托贷款将用于偿还陡沟河公 司债务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成都陡沟 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临 2016-026 号公告)。 陡沟 河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, 注册资本: 3,000 万元人民币; 注册地址: 四 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泉驿区)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;法定代表人:史代 琪;经营范围: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,其他的水处理、利用与分配。

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, 陡沟河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7,721.52 万元,净资产 2,965.35万元,2015年1-8月营业收入247.63万元,净利润-33.15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06, 452. 66 万元人民币,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

● 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